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家驥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舒雙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光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李泰綦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黃子方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長趙以寬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華南圭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正平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中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任命戴棣齡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教務主任林鴻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醫料科科長鄭壽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藥料科科長吳慕唐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軍事科科長周頌聲沈王楨張獻卿于紹慶周瑞廷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主任教官劉傳連張仲山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教官陳輝爲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上校醫務主任此令

全國統一訓政肇基而四川內訌頻仍十七年來迄無寧日政府軫念川民亟思和平建設業經任命人員成立省府指示政略限期實行原冀川中將領咸戢兵戎共圖建設乃省府未成而戰事又作迭據劉湘劉文輝鄒錫侯田頌堯等電稱楊森實爲戎首政府以川省窳遠真象難明未便以片面之詞遽加處置正核辦間忽據楊森皓電竟稱聯合同志一致討伐請將劉湘等撤職治罪等語是梅兵開釁實在楊森該楊森係因案免職查辦之人政府以望治情殷曲加原宥從寬免予查辦並任命爲四川省政府委員不究前愆

藉觀後效不圖國家之任命不足戢權利之野心民衆之流離不足榮悍將之顧慮自專征伐日無中央斷難再事姑容任其跋扈楊森着卽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其善後事宜並着劉文輝劉湘鄧錫侯田頌堯共同負責妥爲處理一面各東所部駐守原防聽候中央派員查明辦理以奠川局而肅軍紀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楊霖費紹宏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科長姚祖訓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吳耀椿趙以莊徐敷曾養和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葉永鑾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秘書臧勵猷胡文耀范永增陸昶彬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科長倪人瑞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兼科長吳桓如張廷灝馮柳堂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科長鄒璧經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兼科長胡樹楫許貫三薛次莘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科長黃光斗袁潢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科長王兆麒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袁晴暉爲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兼科長王祖康曹伯權爲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科長秦翰才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秘書兼科長鄭葆成譚伯英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函開敝會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法成立業經函請轉呈鈞府備案惟開辦伊始關於捐啟捐冊調查辦公等費均須預爲籌備查豫陝甘賑災委員會成立時曾請領開辦費一萬元業蒙鈞府發給在案敝會成立後經第一次委員會議擬援照前案請發開辦費惟現值財政支絀之時應特別撙節決議先請撥發實銀六千元以資應用所有援案請撥開辦費並少領銀數緣由相應函請查照轉呈鑒核施行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撥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發給領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爲令行事案准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總理葬事籌備處函開陵墓拱衛處業於月前正式組織成立所有該處經常預算書及開辦費預算等亦經該處依照頒發組織條例編造完竣送呈鈞府核准轉行財政部依案撥付在案茲據該處報稱財政部對於此項預算須俟審計院預算委員會通過方能撥發惟查預算委員會開會時期甚少預算案之通過直無時日而職處官兵已有月餘未發薪餉且伙食一項亦無著落務請速爲設法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查陵墓拱衛處係奉鈞府明令組織照組織條例規定卽爲鈞府直接管轄之一特種機關此項預算似應列入鈞府經費預算項下支付爲宜自該處成立月餘款項無着由敝處代墊開辦購置及伙食等費已逾三千元若不速謀解決辦法其影響於陵工的款甚大用特函請鈞府卽將此項預算列入鈞府經費預算項下直接支付以符系統并請令知財政部在此項預算未審定以前應准先行挪借若干以維現狀是所至荷等由准此查陵墓拱衛處經常費及開辦費預算書前據呈送核轉前來業經令交該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前由亟應准予飭部指撥的款迅速發交拱衛處具領以資辦公餘函復此項經費毋庸列入本府預算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迅行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號

令各省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主席張繼呈稱據勞動界代表胡耀聲呈稱糧行任意操縱糧價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禁止糧行託詞加價以解決民生困苦等情經屬會第三十次常會決議照轉中央請通令取締糧商不得任意提高糧價並令各省市政府籌辦消費合作社以裕民食一面交河北省政府北平天津兩市政府先行照辦除分行外特檢送抄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錄案並抄同該代表胡耀聲原呈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並附抄胡耀聲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抄勞動界貧民代表胡耀聲呈

呈爲禁止糧商託詞加價以解決貧民生活困苦仰乞鑒核轉請事竊查社會貧民日見增多究其致貧原因實由於奸商糧行任意操縱糧價逐見增加所產出自民國三年至今糧價加上五倍回憶民國三年時代即以貧民所食粗糧玉米麵而論每飭價值不過銅元三枚近今每斤加至銅元十九枚彼時設

有四口之家日食玉米麵日用食費僅需銅元十五枚此時四口之家日食玉米麵五斤日用食費必需銅元九十五枚比較民國三年每日多加担負食費銅元八十枚全年以三百六十五日合計全年加多担負銅元貳萬玖千餘枚如此重負是以貧民生活日見困難產貧原因由於糧行逐次加價所致若不嚴行取締糧行任彼操縱糧價長此以往加限將無底止貧民生活最後有不堪設想矣糧商慾壑難填惟有高價是圖如某縣被旱彼託詞無糧即時加價如某處被潦彼托詞未收即時加價如交通不便彼託詞無車即時加價過此交通恢復糧價從無恢復如遇戰爭彼乘亂際即時加價即無隙可乘收買米糧操縱糧盤提高糧價彼輩習性買起不買落心理祇存一種提高價值即無糧可收猶有買空賣空之弊如市中糧足彼即包市俟其收盡後居爲奇貨逐次加價以圖牟謀有漲無落所以生活日見困難勞勸民衆日賺工資豈能逐次增加日入不抵出故社會有此貧困現象雖國府頒發賑款及慈善家施助亦是杯水車薪難資沾溉

先總理遺囑民生主義乃由根本解決之法諺云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近今解決民生問題當務之急須以先治其標因此貧民籲求國府通令全國取締糧行釐訂價值禁止米糧加價一俟生活程度平衡則貧民日見其少矣謹此具呈

政分會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勞働界貧民代表胡耀聲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送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遵照等由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為令行事本府第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吳世榮久居南洋熱心革命主持檳榔嶼黨務有年奮鬥精神歷蒙

總理稱許不幸因勞致疾老困堪憐應按月給銀二百元向檳榔嶼領事館具領以資贍養而示體恤合亟令仰該院即便分行外交財政兩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建設委員會請頒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印信據情轉請鑿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該會請頒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印信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特撥國幣二萬元以為全國美術展覽會之費用經院議決議照撥除令
知財政部外特抄呈該展覽會職員名單請鑿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衛生兩部會呈陳報組織助產教育委員會經過情形并請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每年三萬元檢呈章程名單預算書轉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三萬元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章程名單預算書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河北省政府請改鑄銅質印章據情轉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該省政府印章應候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訓 練 總 監 部

呈送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軍事訓練程度表要目表學術科預定進度表

并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服務條例各一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方案簡章條例并各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令 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報奉頒銅質印章達於一月三日啟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江西省政府遵令造具該省各縣政府名冊清單呈核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